

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養成兒童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健全人格
2. 培養兒童自動自發、自治自制的負責任態度。
3. 培養兒童互助合作的精神與愛護團體的榮譽感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1. 秩序：由導護老師評分，一星期統計一次。
2. 整潔：由導護老師評分，一星期統計一次。
3. 公區整潔：由衛生隊評分，一星期統計一次。
4. 路隊：交通隊放學時計分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1. 秩序：

* 早自習能在座位上安靜看書、不吵鬧、不隨便離開座位及教室，若有班級性整體活動，以不干擾其他班級為原則。

* 午休時間能安靜休息，或做靜態性的活動。

2. 整潔：教室內外是否保持整潔，掃具是否排好，窗戶是否乾淨。
3. 公區整潔：包括地板落葉是否清掃乾淨、廁所是否保持乾爽、整潔。
4. 路隊：路隊長是否帶路隊旗，是否依照隊別排列整齊，是否安靜通過，小心慢行不奔跑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1. 以學年為單位，四項競賽**各取第一名**發給獎牌。
2. 連續四周榮獲同一項競賽獎牌，為榮譽班。第五週也獲得同一項獎牌，可連續得榮譽班獎牌，第六週、第七週都依同方法。
3. 同一週獲得四項獎牌（低年級為三項），為榮譽班。
4. 榮譽班仍要接受考評，假如次週無法再得同項第一名者，則收回榮譽班獎牌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